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为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南研字〔2021〕4号）等文件精神，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拥有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经历，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实践基地应遵循的原则

按需设立，讲求实效，责权明晰，互惠互赢。

二、实践基地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能够满足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资源与环境专业的研究方向，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

2. 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3.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4. 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

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5.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合作年限不低于5年。校级实践基地一般每年须有能力承担至少20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实践基地一般每年须有能力承担至少5名研究生参加实践。

三、院级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1. 基地申报。学院教师作为基地负责人在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与沟通的基础上，填报《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请表》（见附表）报学院教学办公室。

2. 学院评审。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对拟设立实践基地的单位进行考察，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院级实践基地。

3. 协议签订。学院评审批准后，基地负责人协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拟定《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并正式签订。协议一式四份，合作单位/基地负责人/学院/研究生院各执一份。

4. 合作期限。实践基地合作期限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5年左右，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5. 挂牌成立。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且接收实践研究生规模稳定、培养质量较高的实践基地，可以举行挂牌仪式（或签订基地协议时同时举行挂牌仪式）。实践基地牌匾内容为“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规格一般为40cm×60cm。

6. 发放聘书。根据合作导师办法，学院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兼职指导教师，并发放聘书（有效期同基地协议年限）。

兼职指导教师的申请和资格认定办法如下：

①兼职指导教师应是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突出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优秀专业人才。在重点突出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对其研究成果等条件的要求。

②兼职指导教师应愿意积极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能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实习机会。

③兼职指导教师申请人须提出申请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校内导师签字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要求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申请人，认定指导教师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发放聘书。

四、校级实践基地设立程序

1. 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对拟申报的实践基地进行论证、初审后，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2. 申请批准后，学院协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拟定《南开大学与

*****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初稿，并请法律顾问审定协议书初稿。

3. 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实践基地合作期限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5年左右，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4. 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且接收实践研究生规模稳定、培养质量较高的实践基地，可以举行挂牌仪式（或签订基地协议时同时举行挂牌仪式）。实践基地牌匾内容为“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规格一般为40cm×60cm。

5. 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实践基地举行，届时学校或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将协同相关学院共同出席挂牌仪式，仪式的筹备工作由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负责。

五、实践基地的职责

1. 每年接收、安排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行实践教学，并填写、汇报实践教学报告留学院备案，协助院系完成实践教学的任务。

2. 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学习实践条件，协助解决研究生的住宿、饮食等生活条件，确保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3. 推荐本单位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指导教师或提供专业实践讲座，承担研究生实践教学与指导任务，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聘。

4. 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

六、实践基地的管理与考核制度

1. 学院各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的基地负责人成立“实践基地工作小组”，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运行、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管理与考核、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制定与实施、指导教师的推荐与管理等考核工作。

2. 与依托单位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实践基地建设研讨会或研究生实践成果交流会。

3.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实践基地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对实践基地开展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践基地建设实行动态调整。

4. 因无实质运作/出现安全事故/岗位实习条件和培养过程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形的，取消其实践基地资格。实践基地运行特别突出的，将列为校级实践基地的优先申报单位。

七、相关费用的管理

企业实践基地的建设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企业负责，校内基地负责人可依据相关条例申请学校、学院建设立项资助，具体使用办法依照相关文件执行。

八、本规定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